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0607民初1371号之一

张明：

原告深圳市多赢世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粤0607民初13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多赢世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清偿借款10011.36元，并支付以10011.36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①从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②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多赢世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